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6

委托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175 号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聚环保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聚环保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现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号）的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116,734,07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4,773.2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2,531,653.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123,120.00元。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55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56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9,037,904.02元（含利息1,914,784.02元），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用途均未发生变更。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五、其他差异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6,712.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6,903.79（含利息 19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139,491.03（含利息 132.83）				
						2016 年：57,412.76（含利息 58.65）				
						2017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9,112.31	119,112.31	119,303.79	119,112.31	119,112.31	119,303.79	-	不适用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	不适用
合 计			196,712.31	196,712.31	196,903.79	196,712.31	196,712.31	196,903.79	-	

备注：本表中“实际投资金额”列均为含利息金额（含利息 191.48）。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不适用	
2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不适用	